附加境外旅行突发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B）

(现代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1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猝死或突发疾病，并在该疾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含）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责任终止。被保险人突发疾病伤害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突发疾病全残保险金的，给付突发疾病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突发疾病全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疾病，并在该疾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含）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所列第 1 级伤残情形，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全残保险金。**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突发疾病全残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二）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六）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对于境外旅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出境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预防接种，办理相关证明；回国后一个月内到各卫生行政和检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如果发现感染传染病，应尽早治疗。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

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原件；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书；

（五）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释义

第八条

1、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突发疾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或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已患有慢性疾病，在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慢性疾病出现急性发作。突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休克或昏迷、高原反应、癫痫发作、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急性尿潴留、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感染传染病、花粉症。